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6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与民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关于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富国；产品代码：159538，以下简称“本基金”）规模变动较大，本基金标的指数权重股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及跟踪偏离度扩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冯劲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董事、总经理，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民建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电子计算中心软件开发助理工程师，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部电脑工程师、电脑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员，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金融创新部总经理；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2)自2025年6月5日起，公司董事长江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首席信息官职务。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041	海光信息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10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无保有份额，将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旗下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后的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6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4）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海光信息”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SH）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华宝证券自2025年6月6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28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8569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70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4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5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nhhstock.com
客服电话：400-820-989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3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赛鑫”）持有公司股份29,902,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股东上海理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1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股东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诚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7,20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

股东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Citron PE”）持有公司34,84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股东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摩尔”）持有公司38,095,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2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　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均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诚辉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51,1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Citron P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02,2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超越摩尔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02,2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诚辉国际、Citron PE、超越摩尔分别向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理成赛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902,177股
持股比例	5.0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902,177股
股东名称	理驰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13,335股
持股比例	0.47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13,335股
股东名称	Citron P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845,759股
持股比例	5.9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45,759股
股东名称	诚辉国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7,209,829股
持股比例	9.6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209,829股
股东名称	超越摩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095,239股
持股比例	6.45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095,2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理成赛鑫	29,902,177	5.0663%	理成赛鑫与理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文全
	理驰投资	2,813,335	0.4766%	理成赛鑫与理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文全
	合计	32,715,512	5.54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理成赛鑫	4,046,200	0.6855%	2024/12/16 - 2025/2/19	4.61-5.68	2024/11/23
理驰投资	380,700	0.064%	2024/12/16 - 2025/2/19	4.66-5.60	2024/11/23
Citron PE	5,902,216	1.0000%	2024/12/17 - 2025/3/14	3.93-6.05	2024/11/23
诚辉国际	3,053,348	0.5173%	2025/2/13 - 2025/2/26	4.84-5.82	2024/11/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理成赛鑫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46,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4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6,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理驰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0,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4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0,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Citron PE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02,2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02,2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2,2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诚辉国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51,1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51,1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51,1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超越摩尔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02,2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02,2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2,2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诚辉国际、Citron PE、超越摩尔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理成赛鑫、理驰投资、诚辉国际、Citron PE、超越摩尔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苏锂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90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江苏锂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5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23,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天津龙蟠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3,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4024247L

注册资本：26,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龙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80.10	41,768.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1,817.84	30,674.44
营业收入	9,432.55	28,555.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2.80	1,309.95

2、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090.32	202,371.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408.51	30,283.25
营业收入	35,221.67	204,15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4.74	-11,792.50

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1.8475	货币	64.0263%
福建时代阔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6.44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5.9104%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5.5044%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4952%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495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4.0456%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2.247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9285%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8990%
合计	77,861.4662		100.00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天津龙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天津龙蟠和江苏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锂源的母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实缴出资，不享有股东权益。由于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常州锂源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42.0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1.16%。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9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1.46%，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7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8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68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2	2025/6/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

一、“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